

「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上午八時四十分

二、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一〇三室

三、主席：阮組長全和

四、紀錄：邱照仁

五、出席人員：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吳俊民、裴傳忠、王慶堂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陳茂雄、黃健強、尤亞元、詹志鴻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楊桐欣、余佩萍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陳坤源、劉彥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張清壽、洪瑞婉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張兆禎、杜聰明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陳麒麟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仲、徐雪舫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李丞宰

Ssangyong Corp.

Park Chung-suk · Hsing Dong-chun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Antonio L. Basilio

APO Cement Corp.

義信會計師事務所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

Jannette V. Sevilla · Joaquin Grillo

賈國棟

黃慶源、何麥克、許純菁

吳林聰、魯肇燦、黃桂真

吳冠昇

邱光勛、蔡佳雯、陳岳瑜

劉育綸

## 六、會議內容

主席：

九點整聽證將正式開始，我們在開始前先安排意見陳述的順序及時間。登記發言的部分，有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兩方，支持本案者有八個單位，反對本案者有四個單位，原則上正反雙方發言時間是一樣的，支持本案者我們提供三十二分鐘，反對本案的也是一樣有三十二分鐘意見陳述。支持本案者有八個單位，所以每個公司（單位）發言時間為四分鐘；但是這八個單位可以自行協調發言順序與發言時間。反對本案的有四個單位，也請先協調一下發言時間及順序，請正反雙方五分鐘後告訴我協調的結果。

在各位協調的這段時間裡，有幾件事情我還是要提醒各位：第一、出席者發言的重點請僅就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方面陳述意見；第二、聽證會場秩序與守則，請各位儘量與我們配合。各位手中都有一份聽證的注意事項，請大家參考。首先需要大家配合的，就是在聽證的時候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聽證分成四部分來進行，首先就是意見陳述，也就是我向各位要求安排發言順序及時間的部分，第二部份就是相互詢答，程序上稍微繁瑣，請邱技正就程序說明一下。

邱技正照仁：

基本上交互詢答，有參加過初步聽證者一定了解。基本上相互詢答前，主席會詢問經過之前的陳述以後，大家有沒有問題可以提出來，請有疑問的舉手。舉手的與會者之中正方可能有三位，反方可能有二位，我們就安排發言次序。主席會問正方三位當中誰先發問？反方誰先提問題？基本上是由正方先提問反方答，過來就是換反方提問正方答，基本上提問時間一分鐘，回答問題時間三分鐘，當然依提問的複雜程度主席可以斟酌給予較長的時間，這完全由主席來掌控。如果回答有偏離主題或有需要加以補充的，主席都可以當場決定。另外，相互詢答時提問題或回答問題者並不限於之前有陳述意見的人，在座的都可以回答問題或提出問題。基本上整個過程希望三十分鐘可以結束，以上是補充說明。

主席：

謝謝邱技正，這是聽證的第二部分。接下來我們調查工作小組成員會有些問題需要請教大家的，麻煩各位回答問題；最後與會的人員也可以問一些有關調查程序上的問題，這是最後的程序。所以，整個聽證過程有四個程序，就是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發問、與會人員發問這四部分。支持本案的王律師請告訴我，你們的意見陳述順序與時間分配。

王律師仲：

經過內部討論和協商後，我們共推出兩位代表來發言。在陳述意見的部分，第一位是台泥公司的陳副總經理茂

雄，他的發言時間我們預估是五分鐘，第二位發言是本人代表申請人發言，發言時間是二十七分鐘。

主席：

麻煩反方律師黃律師說明你們的部分。

黃律師慶源：

我們第一為發言的是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e Office 的 Antonio L. Basilio (菲律賓駐台 Ambassador) 時間是八分鐘；第二位是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的黄律師慶源，時間是十四分鐘；第三位發言的是韓國 Ssangyong Cement Industrial Co., Ltd. 的 Mr. Park Chung-Suk，時間是五分鐘；第四位是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吳總經理林聰，時間是五分鐘。

邱技正照仁：

意見陳述時，每個單位所分配時間結束前二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此時請停止發言。

主席：

各位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等九點聽證正式開始，由吳委員主持會議，謝謝各位。

「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菲律賓賓及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一〇三室

三、主席：吳委員青松

五、出席人員：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裕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勝建材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四、紀錄：邱照仁

吳俊民、裴傳忠、王慶堂

陳茂雄、黃健強、尤亞元、詹志鴻

楊桐欣、余佩萍

陳坤源、劉彥麟

張清壽、洪瑞婉

張兆禎、杜聰明

周書林

陳麒麟

林生財

林國順

王仲、徐雪舫

李丞宰

Ssangyong Corp.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APO Cement Corp.

義信會計師事務所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華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新興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財經

台灣省工業會

財政部關政司

本會

Park Chung-suk · Hsing Dong-chun

Antonio L. Basilio

Jannette V. Sevilla · Joaquin Grillo

賈國棟

黃慶源、何麥克、許純菁、

林連火

吳林聰、魯肇燦、黃桂真

吳冠昇

康丁

黃官賢

張文龍

戴秋萍

黃智輝、阮全和、李木青、劉金明、邱光勛、

邱照仁、郭妙蓉、蔡佳雯、李淑卿、張碧鳳、

梁明珠、趙麗年、林馨山、陳岳瑜、劉育綸

## 六、會議內容

主席：

現在開始進行「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一)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之緣起

財政部依據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經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該部並依據「貿易法」第十九條及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實施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修正前之課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於九十年七月十九日以台財關字第九〇〇五五〇三九七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本會依據修正前之課徵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自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並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審議，初步認定本案產業損害成立並函知財政部，由該部續行傾銷之調查。

財政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九十七次關稅稅率委員會會議就本案進行審議，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嗣後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九十八次關稅稅率委員會作成有傾銷事實之最後認定。

該部依現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實施，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以台財關第九一〇五五〇一七二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本會依據課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規定就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二) 聽證之前置作業

本次聽證除已函知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外，並經本會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告，五月七日刊登工商時報，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

(三) 請黃執行秘書智輝報告本案處理原則

貿委會黃執行秘書智輝：

(一) 聽證之法令依據

聽證係案件調查重要程序之一，其法令依據主要有：「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三章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以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

(二) 聽證主席之指定及其立場之說明

聽證主席之指定係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之產業損害調查督導委員主持。本次聽證主席吳委員青松係依主任委員經濟部林部長指定之委員輪案順序，負責督導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吳委員來自學界，為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其立場中立客觀。

(三) 案件處理原則說明

1 依法辦案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法令依據為「貿易法」第十九條、「關稅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



二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 2 委員合議制原則

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撰寫之調查報告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作成產業損害成立與否之決議。此決議採合議，即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3 程序公開及透明化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程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實地訪查、基本事實揭露及舉行聽證，本會均本著公開及透明化之原則，務使每一個程序圓滿達成。

## 4 依法定期限儘速處理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依法令應於財政部移案送達經濟部之翌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二分之一。故本案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應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完成，必要時延長二分之一則為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5 廣納各方意見原則

本會對於案件之調查將廣納各方之意見，因此除要求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書面資料外，另亦進行實地訪查，舉行聽證，使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

(四) 接著請調查組阮組長全和說明本案之調查進度。

貿委會阮組長全和：

調查進度報告

- (一)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及國外涉案廠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 (二)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正式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工作
- (三)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召開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 (四)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告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聽證
- (五) 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六) 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於本會網站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

主席：

(一) 提示出席者發言重點

請發言者就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方面陳述意見，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或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聽證進行中不再接受書面資料，以免干擾聽證之進行。

(二) 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 1 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2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3 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4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5 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6 本會均詳實記錄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7 與會採訪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
- 8 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9 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委會」。各位在程序上還有沒有其他疑問。

王律師仲：

針對程序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請主席說明一下，有關今天意見陳述發言的順序和時間分配等等。

主席：

請調查組阮組長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阮組長全和：

意見陳述時，支持本案者及反對本案者都各有三十二分鐘的時間。支持本案者在剛才程序會議上所決定的，第一個發言的是台泥公司陳副總經理茂雄，發言時間是五分鐘；第二位是由理律法律事務所的王仲律師來代表申請人來言，發言時間是二十七分鐘。反對本案者，目前為止有四位要發言，第一位是菲律賓的駐台代表，有八分鐘的發言時間；第二位是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慶源律師，時間是十四分鐘；第三位是韓國雙龍水泥公司，時間是五分鐘；最後一位是台宇公司吳林聰總經理，發言時間是五分鐘，這是到目前為止所安排的狀況。

王律師仲：

針對發言順序及時間安排部分，順序上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時間分配上我們要提出異議，據我們了解貿委會的公告記載，要參與本次聽證的代表必須在五月七日下午下班前，把發言代表的姓名和支持本案與否，是不是要發言等程序事項事先通知鈞會。據我們了解，台宇實業公司並沒有在這段期間之前通知，這也是為什麼在聽證會事項裡面，有關反對本案發言代表裡並沒有記載台宇實業公司。所以我們對主席安排台宇公司發言有異議。其實在初判的時候，我們在初判聽證發言之前也是依法呈報貿委會說明與會代表有哪一些人、會有哪些人表示意見等等；但沒有記載到底是第一輪或第二輪。結果初判的聽證會上，申請人其他意見與會的代表因為之前沒有做這樣特別的註記，就沒有辦法在現場發言。對於這樣程序上的決定，我們當然尊重貿委會的決定，雖然我們覺得很遺憾。今天在這終判聽證會上，雖然這只是程序上的事項，我想對於貿委會最後的判斷可能並不會有甚麼影響；但是我們還是要說明，既然這個聽證會，剛才主席還有執座都有提到，這是一個聽取大家意見陳述的一個機會，程序上應該要公平。我們也要求貿委會在程序事項上面必須要堅持程序公平，並維持本案初判和終判聽證程序的一致性。既然台宇實業公司並沒有依法適時的通知貿委會說明要出席，更沒有表示要發言的話，那我們必須要表示異議，同時請求貿委會也請求主席，能夠針對這件事情做一個公允、公平妥適的處理，謝謝！

阮組長全和：

我來解釋一下，在初判的時候，王仲律師也提出類似程序上的問題，我們也會根據這樣的意見做改進。經過好幾個案子也許王仲律師還是維持以前那種概念。其實台宇實業公司有傳真給我們，只是我們作業上有所疏失，基本上我們規定五月七日下午下班以前傳真給我們是為了作業上順利的便利，並沒有一定要在五月七日以前。我們當然是希望聽證報名在五月七日以前完成，那是便於我們文件處理比較方便。基本上我們是希望雙方都能夠有充分的時間來表達他的意見，既然台宇提出有表達意見的意願，會裡面基本上允許他來表達，只不過說，時間上要如何安排。因為雙方一樣都是三十二分鐘，只不過剛開始是三個人要發言，現在四個人要發言，所以他分享那三十二分鐘，我想這是蠻公平的。

王律師仲：

主席請容許我用三分鐘時間表示一下我們的異議。因為就像所有的法院判決一樣，既然是同一個案件，前後的程序處理應該是要一致公平。我並不是變更我們的想法，倒是貿委會可能在這程序處理上，同一個案件應該要一致。我們很高興其他案件因為我們的異議可以得到公平程序的處理；但我們期待這個案件主席能夠維持跟初判聽證會的時候一樣的處理。謝謝！

主席：

謝謝王律師，我想行政程序上我們都想往更好的方向邁進。聽證的目的是聽取各方的意見，我們這裡不是法院，我們是資料的蒐集，我想同樣的時間讓他們共用發表這一點我們就這樣處理。接下來我們就開始意見陳述的部分。按照支持本案的序號，第一號是台灣水泥公司陳茂雄副總經理，請發言。

台泥公司陳副總經理茂雄：

首先謹代表水泥業者感謝貿委會舉辦這次的聽證，使廠商有再次陳述意見的機會。我謹代表水泥業者及公司表達看法。我們都知道水泥是一個基礎民生工業，也是國防工業，它在過去的數十年來隨台灣的經濟而成長，它扮演一個火車頭的角色，帶動許多關連產業的發展，在經建發展上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這是有目共睹的。然而很遺憾的，自從民國八十九年開始，菲韓的水泥大舉低價傾銷，對於生產業者造成空前打擊，使得業者營運蒙受重大的損失。從九十年度的財務報表上，累計提出申請的五家廠商：台泥、亞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中國力霸就出現稅前虧損達十八億四千四百多萬元，這種數字相較於以前水泥業界的獲利有相當大的差異。我們可以看出他們的傾銷對於我們產業所造成的損害相當嚴重。以台灣水泥公司為例，我們從民國八十年配合政府的產業東移政策，希望能夠繁榮東部地方，規劃投資八佰億新台幣，駐進和平水泥工業區。那裡我們建有電廠、專業工業港，同時規劃建了年產二百七十萬噸的三套旋窯，我們計劃完成後水泥總產量有八百一十萬噸；但是因為傾銷使我們原來計劃的三套旋窯縮減為二套，同時我們的營業數字雖然有二佰多億，可是已出現了稅前虧損有二億多元。如果任意讓這種情況繼續下去，政府不提出辦法給我們協助的話，我們的投資不僅無法回收，我們營運將無法存續。我們也感謝貿委會及財政部對於菲韓的傾銷與損害的事實有初步的肯定認定，我也誠懇的盼望經過這一次聽證，貿委會能夠作成課徵反傾銷稅的決定，來建立一個公平的社會。我們歡迎國外廠商的競爭，也歡迎他們的投資，但是不歡迎一種不流血的競爭，課稅希望有助於造成一個公平競爭的社會。謝謝！

主席：

時間沒用完；給王律師多二十四秒。

王律師仲：

機器有點故障，時間可以扣掉嗎？

主席：

可以，你開始發言時才開始計時。

王律師仲：

我謹代表台泥、亞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中國力霸等五家申請公司，利用一些數據、圖表來具體說明有關我國水泥產業因為韓國、菲律賓大量傾銷水泥熟料的行為，導致國內廠商招受重大損失的一個事實。我國水泥產業對我國整體產業經濟的貢獻絕對是不可磨滅的，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從整個工業產值來看，水泥業每年大概是三百伍拾到伍佰億元的貢獻，佔整體製造業的產值大概是百分之零點五到百分之二的幅度。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國的水泥產業更是位居相關產業龍頭的地位及發動機的一個角色，不管是上游的土石採取業、金屬礦業、鋼鐵業、冶鍊業、或是陸上的鐵路或公路，還有海上的運輸業、下游的預拌混凝土或水泥製品等等產業，它都是居於樞紐及關鍵的地位。換言之，我國水泥產業體質的良窳與產業的榮枯，事實上不光是關切到有關水泥產業個別產業的生存或業者的利益，更關切到這廣大的關連產業業者的營運還有他們員工的生計。在今天景氣低迷的社會現象底下，我相信在員工生計及勞工權益的保障也是要加以謹慎考慮的。更重要的是我國水泥產業不只沒有像一般科技產業享有各式各樣優厚的稅賦優惠，而是一點一滴繳納各種所得稅捐，相較於其他產業，水泥產業更是繳納其他產業所不需要負擔的一種稅賦，也就是貨物稅，最近五年來貨物稅繳納的總額至少高達三百三十億元。所以無論是從工業產值還是關聯產業的一個地位，或從財政稅收的角色來看，我們相信國內的水泥產業對整體產業的貢獻和關鍵地位是絕對不容忽視的。我們也感謝本案提起以後貿委會能夠對於水泥產業所遭受產業損害的事實作成肯定的初判的認定，我們也期待從這些相關數據裡面，主席及貿委會的長官也應該可以知道國內產業確實因為韓菲傾銷的關係而造成重大損失的

事實。有關韓菲的傾銷行為，財政部在四月中旬作成傾銷部分的最後認定，我想已經有一個確定的判決，菲律賓廠商的傾銷稅率大概是百分之四十二到百分之一百零四等這樣的幅度。韓國廠商的傾銷稅率大約是一百一十到一百二十六的傾銷差率。我們可以看出這個傾銷差率相對於以往一些其他案件的傾銷差率，可能只是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的傾銷差率的幅度，可以想見，有關韓菲業者他們傾銷行為的嚴重和對於國產水泥業者價格打壓的嚴重幅度，所以在整個產業判斷損害的程度上，在關稅法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三十七條裡面，對於產業損害的判斷基本上是包括三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進口貨物的數量的影響，第二個層面是有關進口貨物的價格對於國內同類貨物市價的影響，還有國內產業有關因為進口貨物所產生各式各樣產業上的一些衝擊及影響。基本上從這三個層面來分析，我們依據貿委會以往的案例，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有關這些產銷存或產能利用率或獲利率或資產報酬率等等這些經濟指標，這些產業衝擊指標，大概可以歸屬在有關產業損害到底有無的範疇之內。至於說進口數量到底是不是有增加，不管是相對或絕對的數字，或者是價格影響這些相關的數據，也就是進口貨物的傾銷行為、他們的低價行為導致國內產品、國內同類貨物價格受到抑制或是減價，這些效果是應該放在因果關係的判斷上面。在這邊必須要強調的是我們的關稅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等規定，都是源自WTO的反傾銷協定規範，在這反傾銷協定裡對因果的判斷，它使用的文字是 a causal relationship，換句話說只要是造成國內產業損害因素之一即可，不需是唯一的因果關係。換句話說，就是在因果關係的判斷上面，我相信傾銷案件相對於其他法律案件，在要求主要的因果關係或相當有關係是極為不同的，所以我想傾銷進口只要是原因之一就可以了！這也就是為甚麼反傾銷協定或者在以往的案件裡面，事實上並沒有要求對於各種因素必須要加以量化或比較各該因素原因大小緣故，懇請貿委會在作成最後認定的時候必須要考量法律的要件。其次就是說，每個案件都一樣，同時在我們的課徵實施辦法第三十七條裡面，其實從法規用語及字裡行間也可以得到立法的影子，也就是說這些產業衝擊還有進口數量或價格影響這些數字，它的判斷上必須要對於一定期間的這些經濟指標等等的動態趨勢，作成一些分析和判斷，而不是任意擷取某一個時段、某一個時點中間的一些，特定的數字，作一些推測；更不是用一些原本調查期



間之後新發生的事實，來推斷以往沒有發生產業損害，或者說未來不會發生產業損害等等。這樣的一個判斷，也就是說在本案，貿委會對於產業損害在調查期間的認定上，已經按照一九九七年WTO反傾銷委員會所建議的原則，也就是說在本案開始調查之前的三到四年期間作為損害調查的調查期間。換句話說，貿委會各位委員在審核本案的時候，顯然必須要觀察這段期間，就整個有關經濟指標還有進口數量、進口價格等等，這些互動的一些關係，針對這一整段期間的前後真相變化來判斷，這是申請人在這裡懇請貿委會能夠衡量到這個法律上的要件。其次就是本案的水泥產品在特性上面，我們必須闡明就是說，水泥產品具有一個高度價格敏感性，這個價格敏感性不光是表現在顧客購買的選擇考量上，也就是說，其實國產水泥和進口的水泥，不管是物理特性也好，產品的用途也好，銷售的通路也好等等，幾乎是沒甚麼不同，而進口的水泥是完全可以替代國產水泥的，而價格幾乎是顧客購買的選擇上唯一主要的因素。更重要是，水泥基本上絕對是不耐久存的產品，放久了一定會變質，變質當然就無法銷售出去，或價格會大打折扣；它又是一個高資本投入的產業，必須要維持生產來攤銷高額固定的投資。如果是價格持續下滑，甚至嚴重下滑的市場趨勢，那麼國產水泥就必須要面對一個選擇，到底是要賣，跟著市場的價格來賣，還是說不賣，任由這個水泥產品在倉庫裡面。事實上我們就發現一個重大事實，二〇〇一年第二季和第三季之交，事實上那時候也是正式提出申請本案的時候，當時國內的水泥產業事實上就面臨這樣的艱難抉擇，因為當時的庫存量已經高達一百六十萬到一百八十萬噸。這樣一個數字，同時正好又遭逢菲韓的進口產品，他們的價格從一千五百到一千六百的價格往下殺到一千二百到一千二百五十元的價格區間，顯見申請人就必須面臨一個價或量的取捨。我們再次懇請貿委會，能夠針對這個價格敏感性，在作出最後認定的時候，審慎的加以考慮。在接下來的部分，我們就來看有關國內一些產業所受到損害的一些具體數據。從申請人生產量而言，我們是用水泥公會統計全體有關業者的一個數字，可以觀察到雖然二〇〇〇到二〇〇一年可能有一個微幅增長，大概是百分之二點五，但是相對整個調查時間來看，我們從一九九八年到二〇〇一年來看，事實上生產量是大幅下滑百分之八點二八。如果再從內銷產業的供需面來看，國產產業的內銷量，事實上更是一個嚴重下滑的幅度。那麼在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下滑的幅度是負的百分之

三點零八，那麼是以一九九八年來作比較，也就是以一九九八年的產業還是比較健康、體質比較良善，還沒有遭受傾銷損害的一個階段來看，一九九八年和二〇〇一年事實上內銷量下滑百分之十九點三五，光是從內銷量比較上面來看還無法窺得，就是有關進口業者價格破壞的力量。如果我們來對照，因為公會只有量的數字，沒有值得數字，那我們就來看看申請人五家業者，也就是說代表國內百分之八十三以上的業者他們相關數據來看，還可以得到這樣的對照，就是說在內銷量同樣的與公會整體的數字，同樣呈現一個巨幅下滑的現象，更重要的是說，同期間內銷值的下滑幅度是更大的，我們用一個具體數字來看，內銷量下滑的幅度從九八年和二〇〇一年來比較，下滑幅度是負的十八點三四，但如果以內銷值，也就是說申請人合計的一個銷貨收入來看的話，在內銷部分，事實上下滑幅度是負的百分之三十八點九六。為甚麼量僅有下滑負的百分之十八，而相對於內銷值來講，卻下滑負的百分之三十八？顯現國產業者因為韓菲傾銷行為的結果，而導致價格侵蝕的幅度。我們剛才已經闡明這個庫存量也是一個重要指標，我們可以看到在九八、九九、二〇〇一年期末的庫存量，我們可以發現二〇〇一年度在期末的庫存量還是有一個偏高的數字，大概有一百四十萬噸；在平均設備利用率上，大致也呈現下滑的幅度，從九八年產業體質較健康的時候，從百分之六十八下降至百分之五十三，也就是在二〇〇一年的數字。這些反應在有關申請人合計的營業利益和虧損的一個狀態的話，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嚴重下降的趨勢和指標，也就是在九八年的時候，在當時市場的價格是在合理的價位狀況以下，我們可以維持百分之十五的營業利益，但是當九九年韓菲水泥開始進來，在二〇〇〇年大舉刻意壓低價格後，事實上我們已經無法維持這樣的利潤，甚至在二〇〇一年的時候，合計的利潤率已經滑落到負值，大概負的三點五左右，整個營業利益虧損的金額更是大的驚人，如果用九八年和二〇〇一年作一個對照比較可以發現，在營業利益上，在九八年時候大約還有整體獲利的數字，大約有四十五億；但是到了二〇〇一年的時候整體已經有七億元的虧損，以稅前的盈虧來看，更可以發現就是從營利七十億下降到虧損十五億，因此可以顯見，韓菲業者價格破壞的一個狀況。然從這個營業利益反應在資產報酬率，也可以得到相同的一個趨勢，那麼資產報酬率從一九九九年的六點九二，持續下滑到二〇〇一年的負的零點九五，這也是彙整所有有關五家申請人的營業數字和資產

總額的合計數字得到的結果。才也提到的，事實上員工也是衡量產業是否受到產業損害衡量的經濟指標。這個部分也可以看到，員工人數也在持續下滑，有裁員的狀況。在闡明這些產業遭受損害的經濟指標以後，我們再來看看因果關係的判斷上面，有關進口數量和價格影響，這兩個數字會有怎樣的變化。在韓菲水泥進口量來看，我們從九八年到二〇〇一年年來看，我們都可以發現韓菲進口量持續增長的數字，而且是逐年的成長。如果說來看整體的進口市場數據，也就是說相對於涉案國家的數據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原本菲律賓和韓國佔整體進口市場的比率其實不到百分之十；但是經過九九年大舉進攻，二〇〇〇年大舉殺價、大量進口等等的傾銷行為之後，在二〇〇一年我們可以發現韓菲這兩個涉案國家和其他未涉案的國家的比率和以往的比率有巨幅的變化。換言之，韓菲合計佔總進口市場的比率已經高達百分之五十三以上的幅度，顯見韓國和菲律賓是進口市場增長的主要來源，從增減率來看，我想這個幅度是更驚人，韓國和菲律賓相對於九八年作為基期來看的話，在二〇〇一年這個數字已經成長到百分之九百五十點三，而其他的非涉案國百分之六十點七，菲律賓和韓國有關進口數量的變化及成長，不管是數量或比率上都是相當驚人的。我們再來看有關價格影響的因素，在這裡可以看到傾銷的部分，基本上財政部已經作成一個判斷，我們還是在這裡提出來給主席和各位長官參考。基本上我們可以推算出口的出廠價大約六百八十元，韓國和菲律賓在國內的正常價格是一千二百八十一元，換算出來傾銷稅率大概是百分之六十六，這是根據我們申請人所得到的資料所計算出來的差率，跟財政部最後報告出來的百分之四十二到百分之一百零四的幅度，我想也相去不遠。更重要的是在價格影響方面，也就是涉案的進口貨物對於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影響上面，我們更發現一個非常重要的事實，如果我們把菲韓進口的CIF價格加上貨物稅完稅的價格後成本已經到達一千二百二十元的水準，如果再加上進口到批發這一段進口商的管銷費用，還要加上二百元。實際上我們可以了解，財政部在他最後認定當中所說的，基本上，韓菲的業者與本地的進口商是有補償性交易的約定，那麼等於是容許關聯進口商在我市場進行價格破壞的行為。實際上這些菲韓水泥在台灣銷售的價格，事實上只有一千一到一千二的價格水準，那麼相對於他的整個進口成本來看，無疑是用低於成本的價格，在我國市場進行銷售。那麼我們必須懷疑相關菲韓業者用低於成本的價格，到底他

的用意何在，除了造成我國損害，我們實在想不出其他的理由，如果我們來看一定時間，也就是長期趨勢來看的話，由於在九九年菲律賓和韓國的產量逐漸升高，但是九九年，基本上我們在價格上並沒有明顯的變化；但是在二〇〇〇年和二〇〇一年的時候，這個下滑的幅度就出現非常驚人的變化，特別是在二〇〇〇年三月的時候，韓國的廠商和國內的進口商也簽訂了一個長期的經銷合約，就是宣告每年出口九十萬噸的水泥到台灣來，同期間的價格，就是二〇〇〇年第二季到第三季的時候就出現一個嚴重下滑的幅度。如果對照於申請人所填答的問卷，我想貿委會可以做一個資料彙整，我們可以對照當時的二〇〇〇年第二季和第三季的時候，正是國內的業者從二〇〇〇年第一季能夠維持小幅獲利的狀況轉到嚴重虧損的一個關鍵時間，跟進口產品價格破壞的行為一定是有必然的關係。如果來看各季的比較，可以看到我們出現營業虧損的時候正是在二〇〇〇年第二季和第三季之間，正可以和我們剛才提出來有關韓菲進口水泥的售價趨勢不謀而合。最後不光是說有關從九八年到二〇〇一年有關產業受到損害的一個事實，我們必須要說明，從菲律賓、韓國的產能來看，可以發現菲律賓的產能和需求量事實上有相當大的落差。如果是看二〇〇〇年的話，基本上菲律賓的產能大約只有二千二百三十萬噸，這個數字在二〇〇一年也是維持相同的數字。跟主席報告，這個數字是從 ACPAC 亞太年會所公告，也就是菲國廠商自行承認這個數字，不是我們自己隨便擇樣的。其實就是在整體需求上可以看到，在二〇〇〇年的數字是一千兩百萬噸，二〇〇一年是一千一百九十萬噸，換句話說我們也可以觀察韓國的廠商的需求在下滑的幅度，仍然有大概一千萬噸到一千一百萬噸一個閒置產能的空間，如果觀察韓國的產能和需求量的話，也可以看到，其實韓國也同樣是產能大於國內需求的狀況。如果說合計這兩個涉案國家的閒置產能的話，大約是有二千三百的閒置產能，剛才台泥的陳副總已經做過說明，基本上這是一個內需型產業，不可能千里迢迢將水泥運到千里之外去銷售。以這個菲律賓和韓國這樣的閒置產能存在，菲律賓和韓國地理位置這麼接近台灣，台灣顯然變成有關菲律賓和韓國能夠傾倒他們過剩的水泥最理想的市場地點。所以綜合以上，我們必須要向貿委會闡明的是，其實綜合這些分析，我們都可以發現，不論是從產業衝擊的這些經濟指標來看，我們發生巨額虧損，國內的業者資產報酬率下降，而且甚至出現負值，內銷的量值持續在衰退當中，相對於韓菲的業

者從九八年到二〇〇一年就進出口量持續在增加的狀況，佔進口市場主要比率，同時又有巨幅削價的情況，不管是從傾銷差率來看，高達四十二到百分之一百二十六，或者是對國內售價制的一個效果，都可以觀察到有關國內受損的一個事實和原因，是源自於韓菲的傾銷行為。最重要的是，基本上水泥是一個長期接單、長期交貨的一個情形。事實上有很多在以往這個低價所造成的影響，目前這個效應仍在持續當中，更加上韓菲有產能過剩的狀況，顯見國內產業確實受到菲律賓、韓國傾銷行為的重大損害，請求貿委會作成確實有產業損害的一個最後的認定，對於菲律賓和韓國不公平的貿易行為，能夠發揮嚇阻的效果。謝謝各位。

主席：

有關支持本案的發言已經完全發言完畢。接下來請反對本案的四位發言，先請第一位發言的是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e Office 的 Antonio L. Basilio。

菲律賓駐台代表：（該代表完全以英文發言不作紀錄，另以翻譯人員發言紀錄如後）

王律師仲：

主席，程序事項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我們了解聽證會要以中文來進行，我們了解翻譯需要時間，可不可以請翻譯人翻譯要旨就好，以免我們等一下再表示意見時有所誤會。

主席：

好，請菲律賓代表的中文翻譯，請簡要翻譯，把剛才剩的一分三十九秒用完。

菲律賓代表中文翻譯人員（賈會計師國棟）：

我們在這邊作一個很簡要的翻譯。首先菲律賓駐台大使很感謝有這個機會在各位面前作這個報告。他們強烈的表達對本案的關心。接下他們會考慮到這個案子的決定會影響到將來兩國之間，就是菲律賓跟台灣的貿易關係。當然這個案子的進行當中，也對他們在貿易進行過程當中造成某些壓力。希望中華民國台灣在在這個案子進行過程當中所有的決定，能夠依照國際的標準來進行本案。他也是了解我們台灣第一次進入WTO變成正式的會員，所以世界上所有的國家都關心台灣對這個案子中間的決定是否公平與公正。菲律賓政府也相信，台灣政府當局一定會參考雙方所提出來的數值作出一個公平與公正的決定。針對於原告所提出來的數據，他認為中間有幾點意見，表達如下。所謂的台灣的業者所受到的一些損害以及損失，並非進口而產生的，原因如下：台灣本身的營建業經濟蕭條的關係，再加上新廠的擴充以及裁員的關係，台灣供給量超過需求量，以及國內水泥廠被幾家壟斷；他有考慮到，請特別注意，日本在所有進口量佔了最大的數量。

主席：

對不起，時間到，如果有中文書面的意見，請會後補寄。請第二位發言的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慶源律師。

黃律師慶源：

我們今天所要決定的是我們國內的水泥業者有沒有遭受到重大損害或重大損害之虞，而這個重大損害是菲律賓和韓國的進口所造成的，需要一個因果關係存在。首先我們來看一下，到底我們國內的產業是不是已經遭受到所謂的重大損害，這個我們可以從貿委會所整理出來的資料來加以分析，可能貿委會所整理出來的資料有些是還不太正確，貿委會可能要作進一步調查，比如在內銷量、進口量、總消耗量這方面跟業者就是我們水泥公會所出版的年報上面的資料有一些不相符的地方，可能會導致在作結論的時候受影響，這是首先要提出來的，即使先以貿委會所提

出來的資料來看，我們可以來作這樣子的分析。第一個先看進口量，雖然在八八年到八九年進口量的確有一些成長，但是到九〇年就下跌蠻多，現在我們可以看出來在下跌，假如我們把今年第一季的數字再考慮進去，更可以看得出來，這個趨勢反而是下跌而不是增加，所以我們應該以最近的資料作為一個判斷的基礎，尤其是菲律賓進口來講，他在第一季市場佔有率已經下跌了非常多，等一下會提到，我們國產品的內銷量來講，實際上過去三年並沒有太大的變化，都是一千三百多萬公噸，跟八七年比起來有一點下跌。可是呢，我必須要指出來這個趨勢，實際上並不是最近兩三年的趨勢，而是整個產業過去十年來的趨勢，從年報上也可以清楚地看出來，那為甚麼會有這樣的趨勢呢？這就跟整個國內對水泥的需求經濟因素所影響，這等會我會進一步加以分析。接下來看國內的總需求量一直在下跌，可是我們業者的生產量卻沒有降低，從年報上也可以看出來。目前生產量是高達二千八百多萬公噸，若換成水泥則高達三千多萬公噸，所以產能三千多萬，幾乎就是需求量的一倍，根據經濟上很簡單的原理，供給多需求少價格當然會下跌，所以是基本的經濟因素所造成的，接下來我們再看市場佔有率，在八八、八九年國內的市場佔有率是比較少一點沒有錯，可是到九〇年又開始回升了，到達百分之八十五國內的市場佔有率，至於菲律賓的市場佔有率，在八九、九〇年是有一些增加。可是我剛剛指出來，在今年的第一季它已經下跌至百分之一點二而已，這是我們最新的數據，可以提供大家參考。接下來我們再看價格的問題，在過去兩三年價格的確有一些下跌；可是，今年因為景氣復甦的關係，價格又開始回升了，我們有一些資料顯示每公噸從去年的一千五增加到今年的一千八，我們這邊有營建物價的一些資料以及國內業者的發票，可以來作為證明，有些發票的價格甚至高達二千三百元，所以價格的回升非常明顯。再來看其他的經濟因素，國內生產量實際上並沒有太大的下降，一直維持在一千五百萬到一千六百萬之間，存貨量稍微有點增加，也是在八九年、九〇年整個景氣的影響所致；至於內銷量也沒有太大的降低，國內產業的出口量，我們可以發現，由於內銷減少，出口反而是增加的蠻多；投資報酬率和營業利益之所以會下降真正的原因是經濟因素。我們再看下去，僱用員工基本上變化並不太大，之所以有下降的原因是我們西部的廠商，因為礦權結束了，所以必須要關廠，所以必須要資遣員工，跟進口並沒有甚麼關係。最後一項，我們看生產力，看

得出來反而是增加蠻多的，從八九年的二千一百七十六增加到九〇年的二千八百五十四，這個因素可以看出來，生產力是在增加而不是下降，這不能說是一種損害而是一種改進。這是我對於是否有重大損害以及達到怎樣的程度作的分析。可以看出來，實際上並沒有，很多因素反而是有變化更好，這是有關損害的問題。至於說有沒有因果關係？我們認為是沒有的，就是說，也許有些許損害，其實是其他的經濟因素所造成的，我來作一個簡單的說明。第一個就菲律賓來講，菲律賓只有在二〇〇〇年和二〇〇一年有進口，在前面幾年都沒有進口，所以在調查期間裡面，幾乎有一半的時間都沒有產品進口進來，既然沒有產品進來，就不會對國內產業造成影響，這是我首先指出來的一個事實。第二個就是所謂的其他經濟因素，關於這方面所謂的其他經濟因素，包括有好幾項，事實上我們的水泥公會的年報裡面也自己承認，而且很清楚地把它寫出來，第一個是房地產走下坡，第二個公共建設減少，第三個爐石粉及飛灰替代增加，第四個鋼骨結構建築日益盛行，這是在年報裡面很明確的說明。第一個就房地產走下坡這一點提出簡單一些數據；比如說，八九年我們建築申請的總樓面積，減少了百分之五點八，在九〇年是房地產業最慘的一年，申請建造執照的數目跟總樓板的面積，分別下降了二十四點八和三十八點一，是十六年來最低。為甚麼整個水泥業會受到影響？主要是房地產走下坡的影響，由建照申請數字可以很明顯看出來，那至於公共建設，我想各位也非常了解，這是我們過去兩年因為政府輪替，很多的公共建設都無法真正進行，都延宕下來，包括高鐵、其他公共建設、交通建設等等，這是主要的原因。接下來是爐石粉及飛灰替代及鋼骨結構的盛行，這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實。我們國際金融大樓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這麼大一棟建築用到水泥並不多。剛才也提到裁員是西部關廠的原因，價格會下跌主要是因為需求減少供給增加，我們剛才也看到一些數字，就是供給量，尤其是台泥和平水泥廠的供給量，他們投資八百億，這是一個很大的案子，造成很大供給量的衝擊。另外，我們要指出來的是，假如是因為進口造成的損害，那為甚麼國內廠商並沒有把日本包括在內，因為日本是最大的進口國。由這點可以反證，實際上跟進口沒有關係，而是我國內的一個經濟因素。另外，我們台泥和亞泥才是價格的決定者，而進口商只是隨著調整價格而已，所以我想不是進口而是其他的經濟因素造成的損害。另外最後再提到兩點，我們在考慮整個決定



是否損害這個問題的時候，上下游的業者的利益也應該列入考慮。也就是說我們水泥消費者的利益也應該考慮，尤其我們現在西部廠商已經結束了，東部廠商實際上只有五家，數量越來越少，越容易造成寡斷的情況，假如沒有另外一個管道來進口，讓市場有競爭的機會，將來消費者將要付出很大的代價。最後一點就是，今年我們進入WTO我們應該很審慎的來注意這個事情。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

第三位發言的是韓國雙龍公司代表朴忠錫先生，翻譯人員邢先生，發言時間五分鐘

韓國雙龍公司 Mr. Park Chung-suk..

各位好，我是韓國雙龍公司的代表朴忠錫。首先我要感謝貿委會及財政部對反傾銷案調查所作的努力。今天主要發言的部分，對於在控告韓國傾銷的不適當性方面作一個說明。最重要的部分，我們要分三個大綱來作說明。第一個部分是反傾銷制度的濫用，第二個部分是產業損害的不正當性，第三個部分就是產業損害的前因後果，跟他所作的證據有不足的部分。接下來對反傾銷制度的濫用作一個說明。對這個產業損害有失他的正當性的部分，我們是因為它是對最大的進口國家日本所作的損害，把他轉嫁給韓國。我們大家都知道最大的進口國家是日本，把最大的進口國家剔除以後，把這個損害的原因歸罪給韓國及菲律賓是不可以的，下來就因果關係作一個說明。我分析主要的最大的原因，是台灣整個產業景氣低迷的原因所造成的，對生產量及設備使用率下降的因素作一個說明。資料上有顯示，而我們也都知道，南部礦權的問題，

九七年政府公告以後，很多廠商都停止採礦停止生產，扣掉南部六家廠商其他廠商的生產量，一九九九年和二〇〇〇年的產量取樣時間分析，他所減少的只有二十三萬多噸，只佔他的一點五九負成長。國內銷售的部分，整個營建業的景氣，最大的用戶混凝土業者找轉換使用所謂飛灰和爐石粉，這個使用的部分，才造成水泥減少的原因

因。庫存量取樣的時間，二〇〇〇年來看它的庫存量是最低的。

主席：

時間到，你把資料給我們。接下来是台宇實業公司吳總經理五分鐘時間。

台宇實業公司吳總經理林聰：

各位好，我在這邊強烈的呼應剛剛韓國雙龍公司朴先生所提出的基本論點。基本上這是台灣生產水泥的同業對於反傾銷制度的濫用，從以下這個論點來說明我的呼應，這是台灣生產水泥業者，對於反傾銷制度的濫用。在談這之前，我們先看到，剛才不論律師及台灣水泥同業不斷的談到，進口對台灣水泥生產同業所造成的損害。談進口水泥之前，我們應先區分一下，到底是那些人在做進口水泥？由那些公司在做進口水泥？那麼進口水泥之後，又是誰做了最多？是誰做的比較有規模？我在此簡單區分一下，進口水泥真正來講，有兩大類：第一大類在岸邊設有水泥儲槽，比如我們公司在台中港有六萬噸的水泥儲槽，這是一個有規模的一種進口型態，就是像我們這種公司；第二種型態是屬於用零星船邊提貨的一種方式，像過去在座的，預拌混凝土公會的陳理事長他也曾經作過進口水泥。在這兩大類裡，我們再做一個區分，在第一大類裡面，岸邊設有水泥儲槽的公司，

主要是由哪些人來投資？我們很簡單來區分，第一個是跟水泥生產同業有關的，第二個是跟水泥生產同業無關的，我們用兩大類來區分，事後我會補充一些說明。真正的在台灣有三個港口，基隆、台中、高雄，真正從事水泥進口在岸邊設有儲槽，跟水泥同業無關的，真正來講，只有我們一個公司台宇實業公司。那麼再嚴格區分來講，還有一個公司是國興在高雄，但是他是台灣最大的水泥自用戶，所以我們用這兩大類來看，真正這麼多的進口水泥，從一九九一年開始有進口水泥到現在為止，真正總共進來二千多萬噸的水泥。我們公司在這二千多萬噸的水泥裡，才佔了大約百分之三十六而已，其他的百分之六十幾，是由國產同業自己轉投資的公司，來自己來做進口的。今天在景

氣好的時候，兩手同時下去市場撈錢，景氣不好的時候，爐石飛灰替代的時候，台泥今天在和平增加擴廠的時候，兩手撈不到錢，反而來打擊像我們這種公司。我這裡有很多資料可以提供，我很簡單的說明一下。從一九九二年到現在，我們國產的水泥產業，把所有的產量投入市場，在這個十年當中，總共不足的水泥市場數量是達到一千三百零七萬噸，那麼如果再扣除必須外銷的水泥數量，所謂必須外銷的水泥數量是指台泥、亞泥在新加坡、香港有轉投資的儲運公司，再把這些外銷的數量扣除。那麼換句話說整個國產水泥短缺的數量，在十年來總共短缺二千三百五十五萬噸，那麼這十年來我們公司，總共進來了一千零七十七萬噸。我在這邊只是要提醒各位一下，這十年來我們國家總共建設了多少條的高速公路，如果今天，我們沒有這麼多的水泥進來，那麼我相信我們國家的建設應該要停頓至少十年以上。那麼就我剛剛提到的，這十年來進口的兩千多萬噸的水泥，我舉一個數字，大概可以蓋兩條台灣南北的高速鐵路，兩條南北的高速公路，兩千多萬噸的水泥。所以我想因為時間很有限，我們事後會補充一些資料，謝謝。

主席：

好，謝謝。我想我們進行了第一部份，意見陳述的部分。接下來我們要進行的是相互詢答的部分，相互詢答進行的方式，我想我們先確認一下所有發問的人員，是不是可以先舉手，在這邊並不限於事先登記陳述意見的公司或單位，願意發問的正方請舉手。一位？

王律師仲：

發問時可能是由我來發問，但待會回答時因為參照各公司的狀況，所以在回答的部分不一定是由我。

主席：

好，回答倒是沒有關係。

主席：

請問反對本案的要發問的請舉手。三位，好。那麼我想支持本案的發言次序是先由王律師，反對本案的順序相互問答，也就是說正方發問的時候第二類就要回答，然後第二類發問第一類就要回答。發問的內容還是跟各位強調，應限於跟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傾銷的因果關係相關的問題，如果有離題的部分，我想就要請你們停止。原則上我想發問以一分鐘為主要原則，回答以三分鐘為原則，不過看問題複雜的程度再斟酌。詢答進行如果有必要，我想也可以請非屬詢答類與會者，我們也希望可以徵詢你的意見。

王律師仲：

主席，有一個程序事項。因為現在雖然是相互詢答的時間，但是因為剛才反方代表因為有很多不同的利益都提出一些問題，我們也發現中間有一些若干資料跟實際的數據會有點距離。我們是不是可以容許主席給我們三分鐘的時間，我們只針對三個問題表示一下我們的意見，接下來我們再提出問題。

主席：

你是指針對前面意見陳述的部分嗎？

王律師仲：

對，我們可不可以有這樣一個三分鐘的時間？

主席：

反方有沒有需要澄清的部分，或者願意接受前面意見陳述部分——王律師的詢答。你們考慮的如何？

黃律師慶源：

假如有一些是要澄清補充的，應該要用書面的我想會比較好。我們的時間有限，大家從詢答裡面，應該能發現一些真實。

主席：

好，既然反方有這樣的意見，那就請王律師把剛才的問題，需要澄清的部分用書面的方式，我們會請他們回答。那接下來我們就進行相互詢答，請王律師以一分鐘的時間。

王律師仲：

確實會有一些問題會談到背景資料的問題，是否可以請主席容許我們發問的時間延長一點點？

主席：

可以。

王律師仲：

因為我必須要先講一些實際的資料，才能問這個問題。

主席：

我會斟酌一下，那麼現在是不是可以開始了。

王律師仲：

其實我第一個問題是要問菲律賓駐台經貿中心的代表，但他已經離席了。不過菲方我想應該還有代表在，而且代理人都在，所以我想問菲方的代表也是一樣的。首先我想要說明這個資料，是有關菲國政府在對於包括台灣、包括印尼等等各國的進口水泥防衛案，所提出來的一個公開正式的財務資料。這邊所記載的是有關菲國業者，他們在防衛案調查期間的一個財務表現的數字，我們可以看到在兩千年度的時候，有關 Income Operation 基本上是一個正數，大概是十九億 peso，佔他的 Total Revenue 大概是兩百五十九億。這個數字來看的話，他們的營業數字是正的七點六二，那我們要請教菲國代表的問題是：第一個問題，這個案子，菲律賓的防衛案同樣牽涉到產業損害的認定問題，我們必須要請問菲方代表，針對菲國政府做成產業無損害，因為他們確實在調查的期間內有獲利，他們是不是在做成一個產業無損害的判斷以後，菲方代表他們已經對於這個案子提起上訴，也就是他們認為產業縱使有獲利，仍然是會有產業損害的情形，那麼我們請對方代表回答。

主席：

好，反方的代表請回答。

王律師仲：

請主席只要確定一個事實，就是說請菲方代表確定一個事實，這個案子是在上個月的月底，已經作成無產業損害的判決，但是在本週一或上週五包括菲方APO等等的代表，他們不服這個判決，已經提起了上訴，甚至要求菲方的政府，不得將這些進口業者已經繳納的防衛稅捐加以退還。他們主張不可退還，他們是不是已經上訴，我只是請他們證實這點。

黃律師慶源：

報告主席，這跟本案毫無關係，我們不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謝謝。接下來是不是請反方詢問正方的問題。

黃律師慶源：

我們經過討論結果，我們沒有其他問題要發問了。

主席：

請正方發問。

台宇實業公司吳總經理林聰：

我想請問一下預拌混凝土公會的陳理事長，請他陳述一下說明一下，台灣甚麼時候開始大量使用爐石粉和飛灰？在每一立方混凝土的用量大約是多少？佔全年度水泥的比重大約會有多少？請他也表示他個人的意見，這樣的

的使用量，對整個水泥市場的影響度有多大？我想他是我們預拌混凝土的先進同業，同時他本身自己也作過水泥的進口，目前也是很大的預拌混凝土製造商，由他來陳述這個問題，應該可以給貿委會，爐石和飛灰對於水泥市場的替代性與嚴重性，應該可以做進一步的了解，謝謝。

主席：

陳理事長要發言嗎？

王律師仲：

陳理事長要發言，因為這牽扯到整體一個數字，我們等會提一個整體面數據給主席參考。

陳理事長麒麟：大家好，我用台語發言較流利，請各位多多包涵。台宇的吳總經理有提到爐石粉、飛灰和水泥進口的關係，時間可以長些嗎？吳總經理問的問題很多。

主席：

還是請你簡單扼要發言，其實今天聽證的目的，主要是產業損害之有無及傾銷因果關係的認定，所以請就這方面發言。

陳理事長麒麟：

我簡單就爐石粉、飛灰和水泥進口的數量，向吳總經理報告。爐石粉在這十幾年來因為推動公共工程用的數量陸陸續續成長，去年到目前大約有四百萬噸左右，爐石粉的數量大約二百六萬噸左右，這是爐石粉方面。飛灰方面就是拿到公司的廢棄物，所以飛灰混合混凝土的產品施工會比較潤滑，在土木工程上飛灰的使用量是視工程的需要



才會混合飛灰，不是每一項工程都需要飛灰，這是飛灰使用的方式。因為我本身近十年來，有自日本進口水泥，單價與台灣的價格很接近，國產水泥景氣不好，數量又減少，所以近來年，由於菲律賓進口單價低比較便宜，從日本進口無法生存下去，短時間內暫時都是用國產水泥。我站在混凝土的立場，這兩年來菲律賓進口單價並不穩定，約千把元。

王律師仲：

我想說台宇的吳總經理所提出的數據是涵蓋十年的。首先我要提出來澄清的是，這案件是調查一九九八年到二〇〇〇年的數據，以往數據並不在考慮之列，同樣這個問題也回應菲方代表，不斷提出一些新的數據資料。首先資料有問題，其次不在本案調查期間範圍之內。剛才菲方代表、或是韓方代表、或是進口商代表等，所提出似是而非的數據，我想我們用一個簡單的數據來講好了。他們主要的數據就是需求下降，讓我們看看這需求下降和價格破壞對於國內產業造成甚麼影響？在這調查期間之內，我們來看內銷量，因為需求下降當然會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不講整體面，就光是看對我們本身國產水泥的衝擊，下降的數值計算出來，差了大概有一百三十到一百五十萬公噸左右。實際上如果價格還是維持在一個合理的區間之內的話，因為量所減少的金額，大概會減少到二十四億的營收。那麼其次：很抱歉，你是不是可以讓我發言完畢？

主席：

請針對剛才吳總經理提出實際的問題作答，如果有資料上面的衝突，是不是可以用書面？

王律師仲：

主席，跟您報告。因為他講的是爐石、飛灰、鋼材替代性，換言之相對於就是要看總量，到底內銷減少多少，

需求減少多少，我只是把這個總量用數字呈現給您看。基本上就單純的減少來看是只有二十四億。但實際上我們在這段期間所減少營收的數字是六十一億兩千萬，這中間的差額何在？顯然是因為價格遭到侵蝕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從這個數據可以明顯的看出來，在二〇〇〇年度在台宇跟對方簽訂這個長期的合約以後，價格持續下滑，而且下滑的幅度是高達兩百元到四百元等這樣的幅度，請問任何一個業者能夠忍受這樣一個價格破壞所帶來的損害嗎？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產業可以。

主席：

好，謝謝。接下來就請正方，請問正方有沒有對反方方面有問題。

王律師仲：

依據剛才台宇實業的說明，他們有一個水泥儲槽，每個月有六萬噸的數量。我們也了解菲方的廠商，還有另外像東宇公司購入六萬噸的儲槽。換句話說，以往台宇實業和菲國廠商之間補貼性交易的關係，這是經過財政部確立的一個事實。持續利用儲槽對國內進行價格打壓的一個數字，那麼我們可以明顯的觀察到，如果把這兩個數字加起來的話，他們可以銷到台灣一個年度的量是一百四十四萬噸左右。我們想請問，基於這樣一個補償性的交易約定，基於一個長期的傾銷合約，我們想了解的是有關菲方代表會不會重演他們對於儲槽的營運計劃。

主席：

是不是請反方對這個問題提出回答，先看要哪一位，討論一下。

黃律師慶源：

我們不太了解他的問題，可不可以請他再重複一次。

王律師仲：

簡單來說，就是菲國廠商包括 APO、RIZAL 和他背後控股的集團買下東宇公司的儲槽，是不是準備要長期大量對台灣傾銷的一個準備？謝謝。

主席：

我可能要請反方在一分鐘以內準備回答，可以嗎？

黃律師慶源：

自從我們買下東宇以後，我們大部分都是買國內的產品，所以就是跟一般的廠商一樣，照正常的方式來經營。

台宇實業吳總經理林聰：

我補充一下剛才王律師提的問題。剛才常在有講他們東宇目前是跟國內買，所以目前真正有進口的，還是只有我們台宇公司而已。那麼也許下次我們台灣國產同業還要對大陸提出反傾銷訴訟，因為我現在從大陸來，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基本上台宇和東宇是兩家個別不一樣的公司，請你們不要把混它為一談。我們兩家雖然有十二萬噸的儲槽，基本上是個別獨立的經營。那麼我再補充一個數字，過去在一九九三年時，我們單單只有台中儲運槽只有六萬噸時，我就曾經經營到一百四十八萬噸，一年的進口量。後來在一九九四年之後，我們加了基隆儲運中心之後，反而到去年來看，我們進口的總數字比當時最高峰的數字還要少，所以少的原因不是我們不會經營，而是整個市場的需求減少。市場需求的減少最主要的原因是這十幾年來，爐石、飛灰替代了太多的用量，這才是真正

對整個產業損害，包含我們進口損害。

王律師仲：

抱歉，主席。他好像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

黃律師慶源：

我回答完了，謝謝。

主席：

接下來再請問反方對正方有沒有要詢答的部分。黃律師這邊。

黃律師慶源：

反方這邊只作出：

王律師仲：

在反方詢答之前，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澄清的數字。

主席：

沒關係，你等一下有機會再提。

王律師仲：

好。

黃律師慶源：

反方這邊只有提出一個請求，以及一個問題。第一個請求：就誠如主席今天一再強調的，本案今天所進行的程序是跟產業的損害調查之因果關係。在申請人在今天所作的投影片的第一頁，第一張的投影片，標題是「財政部認定之傾銷差率」，是否跟今天的調查毫無關係？我們想加以澄清的一點，據我們的了解，財政部關政司所作的這些傾銷稅率，中間包括 ALSONS 公司、韓國的 SSANGYONG 公司，事實上他們並沒有填答問卷，所以財政部用他自己的方式去推斷出來。那麼至於 APO 公司的百分之四十二的話，中間也有很多的爭議點值得商榷。但是，總而言之，反傾銷稅率不應該在這個地方提出來，所以我們要求這個資料應該抽除、抽換掉。第二個我們提出來一個疑問，在申請人一直主張自己在產業損害方面，在自己營利方面如何的受到損害。但我們看到最新的財務報表，我們比較台泥跟亞泥的財務報表，國內的兩大龍頭。從九十年的財務報表跟八十九年的作比較，可以發覺到，台泥在民國九十年的銷貨收入比八十九年成長了百分之十三，那麼同時間，用同樣的數據，用銷貨收入比例來比較的話，亞泥它的營業收入衰退了百分之九。兩家公司同樣都是作水泥業的，一家營業收入增加成長百分之十三，一家衰退百分之九，這是本身之間營運能力的問題，而跟進口毫無關係，是不是能夠請正方提出說明。

主席：

好，那是不是請王律師這邊發表你的評論呢？

王律師仲：

第一個我想可能是反方代表的代理人對於法規的規定有所誤解。其實在課徵實施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第八目的部分，它特別講到對於產業損害分析的時候必須要考量的因素，包括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然後接下來法條的用語說，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第八款就是在講傾銷差額。換言之，就是在產業損害的時候，原本就是應該要來考慮到我們傾銷差額幅度的大小，這是WTO和我國法律明文規定的。而且貿委會今天在聽證會一開始的時候，也特別報告本案進行的進度，也包括有關傾銷部分的報告，所以我想我們在這邊把這個單純的事實呈報給貿委會，我想並無任何的不當，當然這是依法必須要加以考慮的，我想這是第一個要回應的。第二個要回應的，就是有關反方代理人所說的台泥和亞泥的財報，我們要再一次闡明，第一個有關於本案的調查期間是一九九八年到兩千零一年的數字，這是貿委會正式決定的，這也是按照WTO有關反傾銷委員會所建議的原則、所訂定下來的一個調查時間，所認定的規則。那麼國內法當然優先於國際法，在這個原則上，我想也是同樣的處理。我們更要說明的是，就算從事實上來看，剛才反方代理人所提出來的數字，我想他有很嚴重的誤解，就是說他所提的是一個財報。那麼其實亞泥和台泥除了水泥的產銷以外，還有其他的產品，當然不能合併其他產品的營業的銷售金額或營運利潤來加以分析或判斷，這也就是為什麼貿委會依法和依實務慣例上面，在每件調查程序中間都必須要要求廠商填覆問卷的原因和理由。那麼實際上，有關調查期間之內詳細一型、二型水泥和熟料的一些產銷數據，和它的盈虧情形，我想我們申請人已經盡到填覆問卷的職責，而貿委會也來實地查核過，來確認這些數據的正確性。我們相信這些有關產業損害的具體數字都已經據實呈報給貿委會，作為參考。那麼我更要強調的一點就是說，方才台宇實業不斷拿以往歷年來的數字來說明進口的狀況，來據以指稱國內需求不足等等的這些數字。我們要再次強調，這些數據，第一個：不在本案的調查期間之內，第二個：我們國產的業者從來不畏懼競爭，從來不畏懼合理的競爭。在民國七十七年度，政府要求要撤銷水泥關稅的時候，我們也非常慷慨的同意說，我們不需要這樣的保護，我們願意讓關稅降低至零，從七十七年七月份開始後就是如此。十餘年來，進口水泥的數量始終維持在一百、一百八十到二百二十或二百五十萬噸等等，這樣的區間範圍之內。我們從來不畏懼競爭，但是我們要求的是一個合理公平的競爭，絕對

不能用傾銷或價格破壞的手段來進行競爭。我們更要呼籲貿委會，在針對本案的調查中間，如果說今天菲方代表在他們的防衛案裡面可以認為產業還有獲利的狀況，這樣的情形之下，產業仍然有損害的話，我們也要求，貿委會也應該要做同樣的認定。事實上，我們在申請書之中，也提出了美國的案例，也可以明顯地看出來，美國在在一九九一年控告日本水泥傾銷的案件中，美國的產業甚至每公噸還有二點六到八點六的營業利潤，仍然作成了產業損害的一個傾銷認定。

主席：

跟王律師說明一下，這段時間是正反方相互詢問，跟本會目前的調查無關，好不好？你可以針對剛才的意見陳述。

王律師仲：

是，我想因為剛才他們提出來這個問題是我們有營利。所以營利在法律上的判斷，或者是在產業損害的判斷上面，要代表什麼意義，我只是要闡述這方面以往的判斷等等，所以這個案例我想給主席參考。

主席：

那目前是不是可以針對反方發問呢？

王律師仲：

剛才反方提出來的一個數字或陳述與事實不符，我是不是可以在這邊陳述？因為那牽涉到我問他的問題，他的答案與事實不符。這個數字就是說，他們說會跟國內業者購買水泥來維持他儲槽的營運。我們必須把一個數字呈報

給委員會。在今年一月份，東宇仍然進口一萬七千噸，二月兩萬四千噸，三月兩萬兩千噸，總共進口量是六萬三千噸，但之前的數字我們事後會再呈報，顯現就是並非如此，他們仍然採用進口的水泥。接下來我們要問反方代表問題，想請問韓國的代表，據我們發現在去年度，有某家進口商向大陸水泥廠商進口數萬噸水泥進來，而這個大陸的廠商據我們了解，是跟韓國某家廠商有所關係，我們必須要問韓方代表，請問韓國為甚麼會透過它在大陸的子公司或關聯廠商出口水泥到台灣來，是不是想規避本案的反傾銷案或反傾銷稅的課徵，謝謝。

韓國雙龍公司 Mr. Park Chung-suk..

剛才王律師請教的問題，是不是韓國在大陸的大宇公司出口水泥到台灣來，是這個問題嗎？

王律師仲：

謝謝你幫我澄清，是。

韓國雙龍公司 Mr. Park Chung-suk..

對不起，因為我們是雙龍公司的代表，跟大宇公司沒有任何的關係，我們不是當事者，所以不便作任何答辯。

王律師仲：

主席，我還是請貿委會列入參考。

主席：

接下來，請反方針對正方提出意見。



台宇實業吳總經理林聰：

我剛才提的問題，是財務報表的比較，是針對民國九十年，那就是申請人一直提的二〇〇一年，是在調查範圍內，特別作個澄清。

主 席：

反方對正方有沒有要問的？沒有。

主 席：

正方對反方有沒有要問的？

王律師仲：

我們剛才針對代理人那個問題，我們的重點是說，那是合併所有營業的數字，不光是水泥的部分。至於要反方代表所提出來的問題是，去年度針對調查期間，財政部確認這個事實，菲方的廠商跟國內進口商確實有補貼性的交易約定存在，據以認定傾銷差率等等，這個問題也絕對一定會對產業的損害造成影響。但是我們又聽說最近又發生一個狀況，陸陸續續進口商這個提單，他們的交貨，進口商是要求下游的客戶在購買的時候必須要補價差。我們要質疑的是，如果確有這個事實的話，是不是可以反證，去年度的這個價格確實是一個破壞性的價格；如果不是的話，是不是他會繼續用去年度這個低價格水準來繼續銷售？謝謝。

主 席：

反方相關人員回答。

台宇實業公司吳總經理林聰：

你的問題是說，最近進口商要求客戶要補貼過去賣的價錢，回補給我們進口商是不是？是這個意思嗎？是這個意思嗎？我們白話一點就是這個意思。我替你解釋，我們公司……。

王律師仲：

去年你用低價銷售水泥，基本上水泥是有一個期貨的性質，先銷貨後提貨……。

台宇實業公司吳總經理林聰：

我充分了解你的問題，不過我來說明一下。我們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不要說過去十年，過去這三年好了，平均就在五%左右。一個五%左右銷售的公司可以去跟客戶要求，對不起我過去賣的，你現在要回補給我，如果今天不是台泥、亞泥或是其他國產的同業他們有這樣的動作的話，我們憑什麼？或是我們哪有這種能力去做這種事情。所以我覺得有一點顛倒本末，謝謝。

王律師仲：

我不太懂他的回答，他的回答是說——有是嗎？

亞泥楊經理桐欣：

第一個我想把對方的問題再重新澄清一下。就是在去年或前年下半年，進口商用低價傾銷的價格到台灣來，他

有一些是用期貨在交易。到今年為止，當然市場行情因為傾銷涉案的產品減少了，價格也回復到了不那麼爛的位置，所以現在有些進口商要客戶補差價、補差額，我才出貨。所以就意味著對於國內下游預拌的廠商，因此我要在這邊提醒公會理事，對下游的預拌廠商已經造成了很大的損害，直到現在還在遭受損害。第二、如剛剛吳先生所講的，國產業有沒有這個現象，我跟各位保證，到今天為止，我是補充資料。我們並沒有作這個動作，同時我們會提出證據，對很多約定、工程的合約，我們為了保障下游廠商的生存，我們不但沒有作保證差價，我們還是按照當時受到傾銷價格賠本的價格供貨，我們國產業者到現在還是咬緊牙根，還是在繼續供應，謝謝。

韓國雙龍公司 Mr. Park Chung-suk..

反方韓商這邊有問題想請教一下。

主席：

因為他剛剛是在補充王律師的問題，所以你現在要回答他的問題。

台宇實業公司吳總經理林聰：

只有五%的公司怎麼可能會去決定，或是有能力去要求客戶補貼價錢。我只是一個價格的跟隨者，而且今天我們的水泥目前是從大陸進來，以往在台灣，大家在水泥的市場上認定的優先品牌跟領導品牌是台灣水泥跟亞洲水泥；而且台灣水泥跟亞洲水泥他們自己本身，也在台灣預拌混凝土中是最大的製造者。所以，我只是一個市場的跟隨者，我怎麼可能去制定這樣的一個市場的遊戲規則？去要求客戶把過去賣的補貼錢拿出來，我想這是常理可斷的。就我們剛剛一直談到的，也許有些進口商，那麼我一開始作說明時我談到了，到底有哪些進口商，真正真正的

進口商，跟國產無關的，就只有我們而已。我們怎麼可能會去制定這樣的一個遊戲規則，如果不是他們這麼做，我怎麼敢這麼跟隨？我想這是常理可以判斷的，謝謝。

主席：

好，接下來反方有問題要問正方。

王律師仲：

對不起，這是程序問題。因為他還是沒有答。我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是或不是，但完全聽不倒是或不是。

主席：

好，你還是有權利等一下再問一次，但現在請反方先問。

韓國雙龍公司 Mr. Park Chung-suk..

我想請教的問題有關於台灣水泥公司，所以等一下希望能在這方面得到一個答覆。兩個問題：就剛才反方和正方代表所說明的部分，國內產業水泥的生產與銷售，九八年、九九年、二〇〇〇、到二〇〇一年，作了一個下滑的趨勢，特別在水泥，應該跟國內的建築、營建業的景氣有直接的關係我們想了解的題目是：在九八年、九九年、二〇〇〇年、到二〇〇一年的國內建築業，營建方面的景氣趨勢，是怎麼樣的一個情形？第一個問題了解後，我們再進行第二個問題。

主席：

我想第二個問題等一下再問好不好，就先第一個問題。

亞泥楊經理桐欣：

台泥公司指定我來答覆這個問題。我分兩方面來答覆，第一個營建景氣的關係。事實上我們認為，台灣的景氣是暫為趨緩，減少的幅度，剛才律師也有提到，如果用銷售金額的幅度來算的話，銷售金額減少的幅度是大於景氣。因為受到景氣影響所減少的幅度，就第一個方面來回答。第二點如果是景氣的關係，國內的需求量減少，但是相對的韓國菲律賓卻在這景氣趨緩的情況下大幅成長進口，事實上這就是我用相反的另一個角度來回答韓國的問題。既然你認定是景氣趨緩，你卻可以大量的成長進口，可見你所採取的手段是一種破壞性的價格，是一種掠奪的方式，來竊取市場，我簡單答覆。

主席：

正方對反方有沒有要詢答？

王律師仲：

剛才反方的答覆我並不清楚，其實我們要的答案是「是」或「否」就好了！能不能請台宇的代表答「是」或「否」就好了！

主席：

如果沒有的話就放棄回答，請反方針對第二個問題。

王律師仲：

報告主席……。

主席：

他拒絕回答

韓國雙龍公司 Mr. Park Chung-suk..

為了節省發言的時間，我很快的進行。剛才所提國內景氣下降的幅度，和國內售價、生產量的幅度，反而國內水泥生產量及售價下滑的幅度比較大的意思。我們手上有國內主要經濟指標來看，我們有發現到一九九九到二〇〇〇年國內營建署所核發的營建面積從一九九九年的三千五百萬平方里下降到二〇〇〇年二千一百六十萬平方公里，這個差額就將近到三十八個百分點。在使用執照方面，從一九九九年的三千五百萬平方里下落到二〇〇〇年三千一百一十七萬平方里，這部份就將近七點多<sup>80</sup>。對於這部分的回答，不知有甚麼想法？

王律師仲：

主席這個回答很簡單，有關內銷量減少問題，不管是爐石、飛灰，不管是鋼材結構，不管是樓板面積，對於水泥業銷量的減少到底是多少？我們剛才已呈報過數字，詳細的數據是因為牽涉到申請人內銷機密數據的部分，我們會呈報給鈞會。這個金額反應出來就是這個事實，如果說用量減少的话，只會減少二十四億銷貨收入；但是實際減少是六十一億，所以可以看得出來，因為韓菲價格破壞的影響，絕對大於不管是供給減少或景氣變化等所產生的一個數字，簡單呈報。謝謝！

韓國雙龍公司 Mr. Park Chung-suk..

這個問題，我們主要是談反傾銷的問題，所以說原則上請台灣水泥公司的與會代表者不要有所誤會。我們看台灣水泥的整體生產量減少趨勢來看，台灣南部業者有將近七百萬噸年產能水泥減少了，台灣水泥當初在和平所投資的計劃二百七十萬三噸個水泥窯，不過實際增加的是五百四十萬噸兩個水泥窯。問題的重點是當初在投資和平水泥工廠的時候，是怎麼預測國內水泥需求的趨勢，而來作一個適當的投資。在分析二〇〇〇年到二〇〇一年是台灣營建業很低迷的時候，這個時候台灣水泥的兩個廠適時的建造完成投入生產。現在談到水泥的問題，是應該有更新的工廠的投資，是不是有直接的關聯？

台泥公司黃經理健強：

台灣水泥公司在和平的投資是根據兩個方向。第一個是我們的政府制定了一個水泥產業東移的政策，就是西部所有的礦權都要停止，移到東部。這個和平水泥專業區是民國八十年到八十二年經過兩任的行政院長，是郝院長和蕭院長所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之一。台泥為了響應這個重大建設，所以作了投資的規劃，這是有關政策面的。那麼公司面，台灣水泥公司在民國八十二年關閉了高雄水泥廠，年產能一百九十萬噸，民國八十八年關閉了另一個水泥廠——竹東水泥廠，年產能一百五十萬噸。事實上我們作和平的投資，以我們內部的規劃，除了響應政府的政策，同時也替代我們兩個關廠的產能大概三百四十萬噸。另外一點，如你剛才提到的，整個南部的的水泥廠到今年為止，到現在為止，除了台泥關廠以外，還有其他水泥廠停廠的，包括嘉新岡山廠、環球大湖廠、建台水泥廠，總共又再停產了三百多萬噸，實際到今天為止，已經停產了七百多萬噸的水泥產量。所以台灣水泥公司增產了新廠五百四十萬噸，事實上這個產量還小於減產的產量，所以實際上這個投資符合了政府原先的規劃，也符合當初我們作的投資規劃。未來在幾年內還可能有三四百萬噸的水泥廠要停產，所以我認為，我們這個規劃是在產官學整體綜合規劃下很

成功的，在未來是一個有遠景的投資。至於說，我們這個投資是根據怎麼來臆測呢？我們投資是根據公司內部以及公開上市公司對外來募資來進行投資，所有的投資計劃也在股東募資的手冊裡面公告。我們是以平均單價兩千元一噸水泥來估算我們的IRR內部投資報酬率和投資回收的年限。人家要問為甚麼要用兩千元來估算？現在全世界我問韓國國內的水泥公司，你們現在的水泥價格如果加上三百二十元的話可能遠高於兩千元一噸水泥，菲律賓水泥公司的價格很可能遠高於我們評估一噸兩千元的水泥價格。所以這是我們很合理有規劃的投資，完全是替代減產產能，而不是新增加多餘的產能，簡單說明。

主席：

正方還有沒有後續的問題？我想必須要跟各位說明，因為調查工作小組也許還有其他的問題，如果有關資料的澄清可以用書面，貿委會可以來彙總，可以請各位來表達意見。相互詢答是不是可以針對損害之有無相關問題及因果關係方面來作澄清，對其他的細節我們就可以以書面方式表達。正方這邊還有甚麼問題？

王律師仲：

由於時間關係，我們可以保留其他的問題。不過能不能到最後給我們二分鐘作一個最後的陳述。

主席：

好，請問反方對正方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韓國雙龍公司 Mr. Park Chung-suk..

剛才黃經理作的說明都了解了，不是針對增加五百四十萬噸所作的問題，問題的重點是在時機的問題，投資時



機的問題。當然長久來看的話，這七百萬噸的消耗量不足以用五百四十萬噸來彌足，那五百四十萬噸完工的時間剛好是二〇〇〇年二〇〇一年，很不巧的是台灣景氣差時，二〇〇〇一年已出現負成長，這部分是不是當初在投資工廠時，時機的判斷是不是有不適合、不妥當的部分，問題在這裡。

主席：

正方有沒有要回答？

台泥公司黃經理健強：

我不認為有不正當、不適當的時機，剛才我已經說明了。事實上我們已經先停了一個廠，等到完工的時候再停一個廠，所以我是替代我自己的產能三百多萬噸。那增加的二百多萬噸，南部廠也已經停產了三百萬噸。所以不是不適當時機，而且還是非常允當，這是我的說明。

主席：

如果沒有反問的問題，我給正反雙方各二分鐘的時間，作最後的陳述。

王律師仲：

最後還是要感謝主席及貿委會的各位長官給我們這個機會，可以將這相關的數據做完整的陳述。我們也一再發現，在聽證會上反方代表不斷地用最新資料，特別是調查期間後段的資料或甚是調查期間之後新的資料，來提出所謂沒有產業損害或是沒有因果關係的訴求。其實這個訴求我們相信是，我們觀察貿委會從一九九八年以來大概六到七件的案件，只有一個預力鋼絞線的案件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認定的一個案例，他們所得出來的答辯的技巧。我必須

要在這邊跟貿委會報告的是，有關最新資料及其後資料來作為反駁有關調查期間動態分析所得到產業損害的結果，事實上我們翻遍其他國家的案例、WTO的案例，我們並沒有看到這個趨勢。如果說這樣的案例，這樣的一個做法能夠繼續持續的話，我們非常擔心如同水泥產業遭受這樣重大產業損害的產業將來是不是能夠得到一個進口救濟的機會？是不是能夠呈請我國主管機關能夠針對這個不公平貿易行為加以遏阻、加以制裁？我們審慎呼籲貿委會正視這樣的問題，也綜合我們提出來的資料，會後也會補充相關實際數據給主席及全體貿委會長官、委員作參考，希望作成產業損害的最後認定。謝謝！

主席：

反方有兩分鐘作最後的陳述。

黃律師慶源：

從我們反方的數據資料和說明可以看出，在調查期間有些數據雖然有些許損害，但是也有些數據顯示並沒有損害，甚至更有改進，尤其是有關損害原因方面，我們公會報告自己也承認，實際上是有很多原因造成的。

另外，有關去年下半年及最近的發展還是應該列入考慮，過去貿委會在預力鋼絞線以及鋼板這些案子裡面都有前例。在初步決定的時候是認定有初步損害，但是再作最後決定時，綜合其他的經濟因素，也作成沒有損害的決定。我們這個案子跟前面兩個案子非常相近，因為我們的進口非常清楚的顯示出來已經減少了，價格已經上漲相當多了。所有的經濟因素的回復、公共建設增加，也都是非常確定的發展當中，整體來講是沒有損害。

主席：

相互詢答的部分到此結束，接下來調查工作小組有沒有向正反雙方作問題的詢問。

邱技正照仁：

我想請教正反方同樣一個問題。正方我請教陳理事長，反方我請教台宇或東宇。請教陳理事長的是，以使用者的立場來看，從菲律賓、韓國、日本進口水泥，雖然日本不是涉案國，但是我主要想知道，以使用者的立場來看，進口水泥和國產水泥以一公噸來說，和菲律賓價差是多少？和韓國價差是多少？和日本價差是多少？合理價差是少？有沒有合理價差的存在？道理是在哪裡？請簡單說明。

陳理事長麒麟：

我站在業者的立場說明單價的幅度。因為菲律賓進口單價變動幅度很大，我們業者工程合約簽下去是一年、兩年、三年，如高鐵、高速公路、捷運，一個工程約是好幾年，當時他的單價便宜，我們簽下去的話，他的單價不能穩定，價格又會漲起來。以業者的立場來說，要保持穩定價格。所以我對這點要支持保持穩定單價價格，現在他的單價價格就是起伏太大，會對業者造成傷害。單價價格不是只差幾十元而已，差價是好幾百元之多。我剛才提過，一個業者所簽的工程約不是一兩天而是會拖很久的，水泥單價不能穩定會造成業者的重大損害。

黃律師慶源：

關於東宇，基本上他是一個價格跟隨者，不是一個價格決定者，目前他們銷售的價格是跟國內的差不多。

王律師仲：

剛才陳理事長用閩南語講，他的意思是五、六十元的價差，三、五十元應該是一個合理的價位。我們在這裡

要闡述的是，剛才是由菲方代表幫忙回答問題，我們是覺得顯見雙方是有關聯關係存在。委員會必須要正視一個事實，剛才台宇也說明他的運轉量一年最高可以達到一千四百八十噸。第二個目前東宇儲槽有六萬噸，一年如果這樣來週轉的話台宇也有七十二萬噸的實力，特別是在去年第二季也確實一季就進來六十二萬公噸。不是說在本案開始調查以後他們有收縮出口的事實，就可以說沒有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正是因為本案的調查，他們才會收縮出口。我想這是我們必須聲明的。

台宇實業公司黃桂真小姐：

吳總經理有事先行離開。我要說明的是，台宇實業公司是一個完全獨立經營管理的公司，希望王律師身為法律人：，特別強調這一點。我們跟東宇、跟在場任何人都沒有關係，沒有人給我們錢，我們也沒向別人拿錢。剛剛提到小組想了解的價差問題，我想陳理事長可能 confuse，他可能想了解就各種不同品牌的水泥在台灣市場來說是不是有維持一定的差距？這個我們在初步調查的書面資料有說明過。因為我本身不是學財務業務的，所以不能提供確切的數字；如果我們初步調查書面資料不夠清楚的話，我們回去請財務業務作整理，來給大家作回報。就好像其他商品一樣，哪怕是一瓶礦泉水不同品牌、不同訴求，就有不同的價格；那水泥價差不大，但多多少少有品牌的形象，我們會有補充說明。印象中在初步調查的報告裡有，請承辦人翻一下或是我們再作一些整理。

主席：

調查小組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的話。今天聽證會到此結束，大家對於有關於產業損害調查、相關法令和程序處理的方式，剛才王律師有提到一些，我們會依法辦理。不管是用甚麼法，基本上我們是委員會，會根據相關的範例也好，法律規定也好，或事實狀況，這是委員會的權責。最後我在此重申，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七日內，即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

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另外，請聽證發言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聽證紀錄。謝謝各位的合作，今天聽證到此結束。